

关于奥斯合计算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裁定受理奥斯合计算机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6月3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奥斯合计算机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骆宏斌;联系电话:13601776158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楼1504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4日